

國立金門大學102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，包括			修訂歷程		
共同必修 12 學分	通識課程 16 學分	專業實習 6 學分	105.1.21		
院必修 8 學分	系必修 62 學分				
專業選修 26 學分(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)					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四年合計		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共同必修	通識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」規定。									16				
	專業實習	依本校「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」規定，開課時間於一下起，各系得依需求開設。									6				
	體育	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，至少應修習4次，合計8小時。									0				
	國文(一)	2	2	專業英文(一)	2	2			專業實習(一)	3	3	12			
	英文(一)	2	2	專業英文(二)		2	2		專業實習(二)		3		3		
	服務教育	0	1												
	國文(二)		2	2											
英文(二)		2	2												
服務教育		0	1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總計											34				
專業必修	院必修	管理學	3	3								8			
		管理專題	1	1											
		經濟學	3	3											
		團隊建構		1	1										
	院必修總計		7	1		0	0		0	0					
	系必修	微積分(一)	3	3	統計學(一)	3	3	專題研究(一)	1	2					
		會計學(一)	3	3	民法概要	2	2	企業研究方法	2	2					
		企業套裝軟體應用(一)	2	2	人力資源管理	3	3	資訊管理	3	3					
		微積分(二)		3	3	管理數學	3	3	專題研究(二)		1	2			
		經濟學(二)		3	3	財務管理	3	3	企業倫理		2	2			
		會計學(二)		3	3	統計學(二)		3	3	策略管理		3	3		
		企業經營管理		3	3	商事法		2	2						
		行銷管理		3	3	組織行為		3	3						
		企業套裝軟體應用(二)		2	2	作業管理		3	3						
系必修總計		8	17		14	11		6	6		0	0	62		
專業必修總計		15	18		14	11		6	6		0	0	70		
專業選修				成本及管理會計	2	2	華人組織行為	2	2	英文會話(二)	2	2			
				個體經濟學	2	2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2	2	組織變革與發展	2	2			
				人力心理學	2	2	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	2	2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
				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	2	2	品牌學	2	2	產業與競爭分析	2	2			
				消費者行為	2	2	物料與物流管理	2	2	大陸企業問題研究	2	2			
				國際企業		2	2	智慧財產權	2	2	行銷管理專題	2	2		
				總體經濟學		2	2	團隊管理	2	2	廣告學	2	2		
				企業績效管理		2	2	英文會話(一)		2	2	公共關係	2	2	
				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		2	2	人力資源績效管理		2	2	供應鏈管理	2	2	
				國際行銷		2	2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	2	2	服務品質管理	2	2	
				服務行銷		2	2	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		2	2	綠色產業發展	2	2	
								大陸企業品牌經營		2	2	企業實習(一)	6	6	
								行銷研究		2	2	英文會話(三)		2	2
								統計應用軟體		2	2	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		2	2
								顧客關係管理		2	2	台商管理實務專題		2	2
								電子商務		2	2	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		2	2
								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		2	2	兩岸廣告專題		2	2
								綠色生產與消費		2	2	通路管理		2	2
											科技管理		2	2	
											創新管理		2	2	
											全面品質管理		2	2	
											企業實習(一)		6	6	
專業選修總計		0	0		10	12		14	22		28	24	110		
學期總計		15	18		24	23		20	28		28	24			

備註：

- 1.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12學分，通識課程16學分，專業實習6學分，院必修8學分，專業必修62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26學分(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，始得畢業，畢業學分最低為130學分，且須通過「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。
- 2.專題研究(一)、專題研究(二)為分3組授課之課程。
- 3.本系院必修經濟學，與本系經濟學(一)相同。
- 4.專業選修「企業實習(一)」、「企業實習(二)」需為實習生才能加選此課程。